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保荐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得”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海利得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专户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非公开发行48,387,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8.60元，募集资金总额899,998,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358,387.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2,639,813.00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8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已投入总额（万元）
1	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技改项目	110,000.00	73,594.30
	合计	110,000.00	73,594.30

注：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1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90,00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以 11,993.7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93.76 万元。

2011 年 4 月 18 日，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800 万元。目前该补充资金已到期，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 年 11 月 4 日，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800 万元。目前该补充资金已到期，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 5 月 21 日，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该笔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到期，并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3 月 4 日，第四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该理财产品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12 月 26 日，第五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该理财产品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到期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五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理财产品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和 2015 年 6 月 29 日到期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

3、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余额（元）（含利息 和现金管理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1204085029219016118	52,286,933.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33001636135059989886	56,054,447.75
合 计		108,341,381.48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时间不超过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 6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理财产品事宜，由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

关规定，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 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的购买。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

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公司的财务成本。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保荐机构经过认真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保荐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春 晓

洪 如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